

理 论 篇

1992年2月,88岁高龄的邓小平在视察南方时明确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①邓小平这一极大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思想很快被全党所接受。同年党的十四大第一次提出: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就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党的十五大再次肯定了这一目标,并又一次重申 2010 年我国要基本建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90 年代以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速度在中国大地迅猛发展,各种新建立的经济组织(特别是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也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纷纷崛起,得到了空前的大发展。如何认识这些新建立的经济组织?如何在这些新建立的经济组织开展和加强党的建设工作?显然,这是全党面临的一个崭新课题。

2000 年 5 月,江泽民在江苏、浙江、上海考察工作时曾指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中,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应该积极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发挥它们在活跃城乡经济、满足社会多方面需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373 页,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10 月版。

要、增加就业、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它们在国内市场竞争中增强竞争力，完善企业管理，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①江泽民还特别强调，在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党建工作是一个新领域。各级党委特别是主要领导同志的思想认识要跟上客观形势的发展，抓紧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加强党的建设。这是我们党确立和巩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也是加强党同非公有制企业的广大职工群众的联系，巩固党在新形势下执政的群众基础的需要。江泽民的重要论述不仅明确了各种新建立的经济组织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为各类新建立的经济组织未来的发展指明了方向，而且阐明了加强新建立的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一、党的政策的变化与新经济组织的发展

（一）对非公有制经济和新经济组织的新认识

1. 党对非公有制经济认识的逐步深化

非公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究竟处于什么样的地位、具有什么样的作用？长期以来，我们党在这个问题的认识上一直存在严重偏差。直到 1978 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改革开放方针以后，特别是随着 80 年代、90 年代经济体制改革的大胆实践和探索逐步深入，我们党对非公有制经济在整个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才发生了根本的转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以后，调整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成为我国解

^①《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的伟大纲领》第 17 页，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5 月版。

放和发展生产力的重要课题，而如何认识非公有制经济在整个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则是解决这一课题的关键所在。在这个关键问题上，于 1980 年 12 月举行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首先迈出了肯定个体经济的第一步，及时提出了在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条件下，允许城镇个体所有制经济发展的重要观点。这是党在改革开放新时期重新认识非公有制经济的起点。1981 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进一步明确指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1982 年 4 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3 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草案》，又将城乡个体经济的合法地位写入了宪法，明确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1982 年 9 月，党的十二大不仅认为“要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而且进一步提出“允许多种经济形式发展。”^①接着，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又明确指出：“利用外资、吸引外商来我国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独资企业，也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②显然，1982 年党的十二大以后，党对非公有制经济的认识又向前迈进了一步，从认可劳动者个体经济发展到认可外资经济以及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从允许发展、鼓励发展到坚持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存和发展。而

① 《新时期经济体制改革重要文献选编》(上)第 132 页。

② 《新时期经济体制改革重要文献选编》(上)第 290 页。

1987 年党的十三大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指导，终于第一次正式认定了私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求，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①1988 年 4 月，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又将私营经济的合法地位写进了宪法。1992 年，党的十四大在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出：“国外的资金、资源、技术、人才以及作为有益补充的私营经济，都应当而且能够为社会主义所利用。”^②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不同经济成分还可以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③至此，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的政策思想完整确立。

虽然这一时期党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探索从总体上说，还没有超越 1956 年前后党关于非公有制经济主体补充结构的模式框架，认识突破主要体现在对传统“左”的偏见的矫正和对正确认识继承，但党在这一问题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无疑为后来的认识飞跃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

应当指出，我们党对非公有制经济地位、作用认识的历史性突破还是在 1997 年 9 月党的十五大。十五大报告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求出发，明确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

① 《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 31—32 页。

②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 20、23 页。

之健康发展。这对满足人们多样化的需要，增加就业，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有重要作用。^①党的十五大报告这一重要阐述至少实现了三个方面的理论突破：一是把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从方针、政策转变为“基本经济制度”，这意味着非公有制经济从此从制度外跨进制度内；二是使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从补充作用转变为“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作用”，虽然在提法上非公有制经济还是属于非主体经济，但它已从“拾遗补阙”可有可无的“配角”上升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不可缺少、不可忽视的重要角色；三是突破了经济发展中的“所有制歧视”，从有关政策仅仅向公有制经济倾斜转向对不同所有制成分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运行的客观规律平等对待，并鼓励不同所有制经济成分在市场竞争中共同发展。

党的十五大关于非公有制经济认识上的重大理论突破，在 1999 年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中得到了充分的法律肯定和保证。根据党的十五大新的理论表述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客观要求，党和国家不断健全和完善各种相关政策和法律规范，消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在价格、税收、信贷和市场准入等方面的偏见和歧视，努力营造平等竞争的外部环境。这些都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更为有利和广阔的空间。随着中国加入 WTO，非公有制经济也必将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2. 正确认识和把握新经济组织

随着 1992 年党的十四大明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就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及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必须实现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根本转变后，“各种新建立的经济组织（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提法）如国有控股、国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 21, 22—23 页。

有参股、内联、外资、合资、合作、个体、民营等企业日益增多,并呈现蓬勃发展的趋向。特别是党的十五大和国家宪法明确了公有制经济组织以外的各类所有制经济组织在整个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中的合法地位与作用后,更为这些新建立的经济组织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在此新情况下,对新建立的经济组织(人们习惯地简称为‘新经济组织’)本身究竟应当如何认识和把握?这已经成为在阐述新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时必须首先解决的基本问题之一。

首先,关于新经济组织的概念。

讲到新经济组织,首先涉及的就是经济组织的概念问题。

“经济组织”是一个被广泛使用的范畴。但关于“经济组织”的概念却并没有一个统一而明确的定义。一般说来,人们把出于经济目的而依法组建的、从事经营性活动并具有独立或相对独立的法律人格的社会组织,就叫做经济组织。这一定义其实等同于企业的定义。经济组织主要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经济组织是出于经济目的而依法组建的。经济组织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设立条件和设立程序才能成立,并取得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历史上曾经短暂出现过的经济组织可以自由设立的情形,已经不复存在。出于经济目的这一特征,把经济组织与其他社会组织如政治组织等区分开来;依法组建则意味着经济组织必须依法选择其组织形式,即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选择自己的组织形式,而不能超越法定范围自定其组织形式。

第二,经济组织是一个组织体。经济组织是由一定的生产要素有机结合而组成的集体,具有一定的组织形式,是现代社会人们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单位。这一特征首先使经济组织与非组织的自然人区分开。作为组织体,经济组织的行为具有持续性,而不是一次性的或短期的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这一特征将经济组织与流动摊贩、临时合伙、一次性交易等非连续性、非稳

定性行为区分开来，为社会经济的稳定有序发展提供了保障。

第三，经济组织是从事经营性活动的社会组织。这一特征使之与不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其他社会组织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区分开来。经济组织的经营性活动既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也包括信息、技术、咨询等满足人们生产、生活各方面需要的服务活动，这些活动体现在社会经济生活的生产、消费、交换、分配等各个基本环节中，使经济组织成为社会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单位。经营性并不等于盈利性，大多数经济组织从事的是盈利性经营，但也有的经济组织从事政策性或公益性经营，如政府设立的水、电等公用企业、政策性银行等，这类经济组织不以盈利为目的或主要不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为了追求某种社会效益。

第四，具有独立或相对独立的法律人格。不同的经济组织具有不同的法律地位。经济组织中的法人组织如公司制企业，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具体表现为公司的财产和债务责任与股东的个人财产和责任是完全分开的，企业拥有可以独立支配的财产，并以其拥有的全部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经济组织中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则属自然人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企业财产与企业主或合伙人的个人财产不完全分离，企业的债务要由企业主或合伙人承担无限的或连带的责任。但即使是非法人企业，法律仍赋予其一定的主体资格，企业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可以以企业自己的名义签订合同，对外进行经营活动，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和应诉，在财产和责任的承担上也表现为相对的独立性。

在基本了解了经济组织的概念以后，对新经济组织的概念又该如何认识和把握呢？

其实，在经济学中并没有“新经济组织”这一概念。这一概念最初是被作为党建理论和实践中的新名词而使用的。 1994

年9月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在《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各种新建立的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日益增多，需要从实际出发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①以后，各地党组织在落实中央要求、探索新建立的经济组织中建党和党建工作新道路的过程中，普遍将新建立的经济组织简称为新经济组织，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新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提法。显而易见，我们所说的新经济组织是与传统经济组织（主要是计划经济时代的国有和集体经济组织）相对而言的，它是特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建立的与传统计划经济时代的国有和集体经济组织在所有制性质、产权结构、运作模式等方面完全不同的经济组织。

根据上述新认识，现在人们所说的新经济组织事实上又可以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上的新经济组织特指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相对于我国改革开放以前占绝对主导地位的国有和集体经济组织而言的经济组织，包括从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改革而来的各种新建立的经济组织（如国有独资公司、国家控股公司、国家参股公司等）到各类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如中外合作、合资、独资、民营、股份制企业等）而狭义上的新经济组织则特指各类新建经济组织中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合作制企业以及公司制企业中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当然，依据研究的角度及需要不同，人们还可以对各类新经济组织有不同的具体定义和分类。

顺便指出，由于在各类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建设工作特别薄弱，因此本书谈到的新经济组织，大部分是指狭义上的新经济组织。我们认为，首先探索 and 解决这部分新经济组织的党建工作，将为其他各类新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发展提供重要启示

^① 《十四大以来》（中），第966页。

与借鉴。

其次，关于新经济组织的发展与演变。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我国的经济组织机制发生了重大变化。大致说来，我国经济组织的发展演变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沿着两条路径进行：一是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二是新的经济组织的出现和演变。当然，两条路径并非完全并行的，而是时有交叉。在我国经济组织的发展、演变过程中，政策和法规起了提升、规范、引导的作用，而实践又在不断地突破原有的经济组织的形式及其相关政策和法规，推动了相关政策和法规的不断完善与废立。

对我国新经济组织的发展和演变，可以从以下不同角度加以考察。

第一，从法制角度看新经济组织的发展与演变。

考察新经济组织的出现和演变，不能不提及法人制度。从本质上讲，改革开放以前，我国经济组织尚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经济组织。因为在改革开放以前，无论国有经济组织还是集体经济组织都不具备法人地位，国有经济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不过是计划经济体制下行政机关的附属物，整个国家政府表现为一个超级经济组织，或者说，经济组织与政治组织、行政组织高度合一，纯粹意义上的经济组织根本不存在。上述经济组织的改革和发展从某种程度上讲，正是赋予、落实并加强其法人地位的过程。法人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它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生、发展而逐渐形成的法律上的“人格体”。在罗马奴隶制社会的简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出现了“合伙”“团体”等形式的权利主体，如寺院、慈善组织等。这些“合伙”“团体”等也参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由此形成它们之间或者它们与自然人之间的诸如买卖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契约关系、借贷关系、租赁关系等各

种财产关系，并要求在法律上加以确认。当时的罗马法通过确认这种“合伙”“团体”为“人格体”而对上述权利主体及与其相关的民事关系加以确认，推动了简单商品经济的繁荣。“法人”虽然产生于罗马法，但法人制度作为法律规定的制度，却是产生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第一部规定法人制度的法典是 1806 年的《法国民法典》，正式认定以盈利为目的的“联合”为“法人”。以后的《德国民法典》对“法人”有了较详细的规定。

我国 1986 年《民法通则》将法人定义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又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企业法人是以盈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而非企业法人是主要从事非经济活动、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法人，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企业法人是经济组织的主要形式。1988 年以前，我国企业立法都是按照所有制性质来对企业法人进行分类的。《民法通则》把企业法人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联营企业四种。这是以所有制分类标准为主、兼容其他分类标准的一种多重分类方法。私营企业当时并没有纳入该法以列举方法规定的企业法人的种类之中。其中的主要原因在于，当时的有关宪法条款只规定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而未确认私营经济的合法存在，而私营企业属于私营经济，被认为与个体经济有明显的意识形态上的区别。1988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后，企业法人的外延扩大到私营企业，其后的《企业法人登记条例》就突破了《民法通则》列举的四种企业法人的规定，第一次把采用有限公司形式的私营企业确定为企业法人。1988 年后的我国企业立法出现了突破所有制界限的变化，逐步顺应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变化。当然，企业立法上的上述变化还远不足以

取代企业法人的所有制分类，不足以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新经济组织发展的需要。

当前，规范我国经济组织的主要法律制度呈现出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的特点。一方面，按照所有制性质不同对经济组织加以规范的法律制度仍在实施；另一方面，按照企业组织形式不同对经济组织加以规范的多部法律制度也已制定并实施。前者主要有：适用于国有企业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适用于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适用于私营企业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法》、《外资企业法人法》等等。后者主要有《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人法》等等。此外，还有两者兼顾、适用于所有企业法人的有关法律法规，如《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等。两种法律之间存在着不少法律冲突，不利于规范经济组织的行为。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在于国有企业的改革、改制、改组尚未完成，按照所有制性质不同对经济组织加以规范的法律制度尚有存在的合理性。随着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按照企业组织形式不同对经济组织加以规范的法律制度必将取代前一种法律制度。

第二，从原有经济组织的改革和发展角度看新经济组织的发展与演变。

原有经济组织的改革和发展对新经济组织的发展演变作用最大的莫过于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改革开放前，我国国有企业是基于传统公有制理论指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在组织形式上以工厂制为主，企业并不具备真正的法人地位，仅是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国有经济被当作公有制的最高实现形式和社会经济组织的最高发展方向，国有经济功能定位的根本原则是保证公有制尤其是国有制的主体或主导地位，保障国家指令性计

划的贯彻实施，保证计划经济体制的顺利运行，党政不分、政企不分、政资不分是其通病，国有经济以其非经济强制力不断扩张到社会经济的众多领域，抑制以至窒息了其他经济组织的生存空间，新经济组织的产生无从说起。改革开放后，其他经济组织以其适应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比较优势获得了快于国有经济的发展速度，国有经济承担了巨大的改革成本，也为新经济组织的产生和发展创造了条件。不仅如此，国有经济自身的改革和发展也催生了不少新经济组织。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经历了扩大企业自主权、利润留成、利改税、承包制和股份制试点，直到全面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导致了不少新经济组织形式的出现。最初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联营企业等新经济组织都源于部分国有企业的改革，而新经济组织所显现的强大生命力和活力带来的示范效应又反过来促进了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未经改革或改革滞后的国有企业的被淘汰出局又为新经济组织提供了生存和发展空间。现代企业制度的推行，使得众多的国有企业以新经济组织的面貌出现，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等新经济组织得到了长足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成为众多国有企业的组织形式。“抓大放小”的改革举措，使得国有企业集团、股份合作制企业等新经济组织产生和发展起来。在这过程中，国有企业的内涵和外延也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国有经济的功能被重新认识，国有企业市场化程度得以提升。所有这些变化为新的法律制度的诞生奠定了现实基础，而相关法律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又不仅为改革后的国有企业，而且也为了相同组织形态的其他经济组织的发展提供了法制保障。

尽管不同国家、同一国家的不同发展阶段国有经济的规模不尽相同，但是国有经济的存在却是世界各国普遍的现象。不

同经济体制下，国有经济产生的现实基础和理论依据是不同的，由此决定了国有经济功能、规模与结构等方面的差异。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经济的产生主要是由于市场失灵导致的政府干预的需要，其理论依据主要是国家干预经济的理论。不同国家对国有企业的定义不尽相同，但混合所有制的强大生命力以及必须赋予国有资本以更多的资本属性才能更好地发挥国有资本在市场经济中的功能的现实，已经使得许多市场经济国家的国有企业不再由单一的国有资本所控制。与国有独资企业一样，国有控股企业也通常被当作国有企业的组织形式，甚至国有资本以少量的份额比如只有一股金股就可以在关键的时候加以控制的企业也发挥着国有企业的功能。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入，国有独资企业在国有企业中所占比重必将越来越小，我们对国有企业的概念必须更新。这些必然将影响由国有企业演化而来的新经济组织的定位问题。

第三，从新经济组织的出现和壮大角度看新经济组织的发展与演变。

改革开放所产生的巨大成就之一就是非公有制经济的诞生和发展壮大。社会经济的发展，使得我国民间资本从无到有，由小到大，不断地发展壮大。与此相适应，新经济组织在人民群众首创精神得到充分发挥的我国当今社会也层出不穷。联产承包责任制、股份合作制等最初就是由人民群众自发创造的。随着新经济时代的逼近，IT 革命的方兴未艾，伴随着企业集团化、大型化的趋势，企业的小型化、网络化等也是不争的事实。在这样的条件下，新经济组织必将得到长足的发展，我们应当及时加以总结，加强法制建设，为新经济组织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在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中，要充分发挥民间资本的作用，充分发挥新经济组织的作用。一些经济发展较快地区的实践证明，为新经济组织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该地区的

国有企业的发展，有利于整个地区经济的发展。

值得指出的是，经济全球化和迅速的技术创新，特别是信息技术(IT)革命正深刻地改变着世界经济，使商业行为、企业组织和政府的政策与规章制度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其中的经济组织发生的不同于以往的重大变化值得关注。“新经济”以及与此相关的‘信息经济’、‘网络经济’、‘知识经济’等概念在经济学中得到运用。与“新经济”相对应的经济组织——“‘新经济’组织”，毫无疑问不仅应当被包括在我们对新经济组织考察的范围内，而且由于其反映了先进生产力要求、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方向，应当被纳入我国新经济组织的重点发展范围和党建的重要领域。因此，我们必须对新经济组织的内涵和外延有更深入的认识，必须对新经济组织进行动态的把握。这也是有效推进新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健康发展的必要前提条件。

再次，关于当前我国新经济组织的分类及其特点。

对经济组织的分类，由于分类标准的多样性而呈现出多样性的特征。我国自 1956 年对私营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形成了按所有制标准为主、行为标准为辅来划分企业形态的做法，并依此立法，从而确立了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基本法律形态。这种做法与市场经济中市场主体地位平等的要求格格不入。实行市场经济之后，我国经济组织的发展演变要求我们按照市场经济国家通行的做法即按照企业的资本构成状况和投资者的责任来划分企业的法律形态。这样，经济组织在法律形态上可以划分为一般企业的基本法律形态(包括公司、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三种)，以及特殊企业的法律形态(在我国包括股份合作制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国营企业三种)。其中可以纳入新经济组织(狭义)范围的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以及国有产权在企业产权结构中不占控制地位的国家参股企业等。考虑到外

商投资企业产权主体包括外商的特殊性，可以把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纳入新经济组织的范围。

第一，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这种企业形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有明确的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具有的法律特征是：（1）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人仅限于一个自然人。我国要求出资人必须同时具备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2）个人独资企业在法律上被称为自然人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因此，无论在实体法上还是在程序法上都将个人独资企业与企业主同等看待，企业主个人就是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就是企业主个人。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及责任与企业主的个人财产及个人责任是同一的。（3）企业主对企业享有全部权利，对企业的财产拥有所有权并可直接支配。在个人独资企业中，企业的财产与企业主的其他个人财产是同一的并且常常是混合的，企业主不仅对其在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拥有所有权，而且可以直接支配并可自主使用，体现了个人独资企业所有权与管理权的完全合一。（4）企业主对企业经营的一切风险及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由于个人独资企业的企业主享有对企业的全部权利，各国法律也因此大都规定了企业主对企业的严格的个人责任，企业雇员在企业业务范围内执行职务而发生的侵权行为，企业主应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一般规模较小，经营灵活，经营者与所有者合一，产权能自由转让，但弱点是财力有限，生命力不强。在市场经济国家，个人独资企业一般存在于零售商业、自由职业、个体农业等领域，由零售店铺、注册医师、律师、会计师、农村家庭农场或专业户所组成。其数量庞大，但在整个国

民经济中不占支配地位。

第二，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通过订立合伙协议依法设立，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盈利性组织。在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是合伙企业的基本法律依据。

合伙企业的特点主要有：(1)合伙协议是合伙企业成立的基础。合伙人可以根据他们之间的共识在合伙合同中规定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合伙协议中的很多内容为任意性规范，优先于合伙法的适用。如在我国，合伙企业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的比例、货币以外出资的评估作价、合伙决议表决方法、退伙人的财产退还办法等都可由合伙人自行约定，只有在合伙协议没有规定或约定不明时，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才适用。(2)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属于自然人企业（但也有少数国家赋予合伙企业法人资格，如法国）。由于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财产也就不属于合伙企业所有，而是属于合伙人共有。(3)合伙企业具有很强的人合性。合伙企业强调人的联合，这是在保持各合伙人独立性前提下的联合，合伙人之间是平等的，在合伙协议没有另外规定的情况下，各合伙人对企业的管理和利润具有平等的分享权。合伙企业的人合性质也决定了合伙人转让其财产份额具有严格的限制。(4)合伙企业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也就是说，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抵偿企业债务时，合伙人应以其在合伙企业出资以外的财产清偿债务；而且每一个合伙人对企业债务都有清偿的义务，债权人可以就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的那部分债务，向任何一个合伙人要求全部偿还。

与个人业主制企业相比，合伙制企业主要优点是有众多合伙人共同筹资，共同承担风险，因而有助于提高企业的信誉；但缺点是由于所有者和经营者是用契约联系在一起的，因而容易造成法律上的复杂性和决策的不一致性。在市场经济国家，合

伙制企业主要由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诊疗所及其他小型企业组成，其数量虽然也很多，但在经济中也不占支配地位。

第三，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份合作企业是我国改革开放以后出现并迅速发展起来的一种新的企业组织形式。1998年8月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中正式将股份合作企业作为一种企业类型予以规定。但对于股份合作企业的确切含义，学者们看法不一，实践中的做法多种多样，有关的法律文件的界定也不统一。一般认为，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企业法人。

股份合作企业具有的法律特征是：(1)资本联合和劳动联合相结合。股份合作企业把股份制企业和合作制企业两种企业制度的有机成分结合起来，采取了资本联合与劳动联合有机结合的方式，是一种人合性和资合性兼备的企业。具体来讲，在股份合作企业中，劳动合作是基础，职工共同劳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与此同时，企业鼓励职工向企业投资入股，职工既是劳动者，又是企业出资人，而且出资人一般仅限于本企业职工。这种方式有利于增强企业凝聚力，使企业利益职工利益更好地协调统一。(2)实行民主管理。在股份合作企业中，企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享有平等权利。职工股东大会是股份合作企业的最高权利机构，采取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企业的重大问题，如年度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企业章程的修改等，必须经职工股东大会的批准。(3)按劳分配与按股分配相结合。在分配方式上，股份合作企业同样兼采股份制企业和合作制企业的做法，采取按劳分配与按股分配相结合的方法。职工的工资、奖金的分配应与企业经济效益结合；企业的可分配利润，可以一部分用于按股分红，一部分用于按劳分红。(4)股份合作企业是企业法人。股份合作企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以